股票代码:000629　股票简称:攀钢钒钛　公告编号:2015-6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10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http://www.cninfo.com.cn)刊登了《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5-6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有关事项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五)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5年11月19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

(1)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9:30~11:30,13:00~15:00;

(2)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15:00~11月19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六)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省攀枝花市攀钢文化广场11楼会议室。

(七)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

(八)投票规则:

公司股东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中的一种,不能重复投票。同一股份通过现场、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重复投票,以第一次投票为准。

(九)出席会议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15年11月12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聘请的律师。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是否为特别决议
1	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	否
2	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	否
3	关于公司拟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	否
4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否
5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否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否
7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否

以上议案已经2015年8月7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9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10月29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以及8月26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9月24日召开的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详见2015年8月8日、8月28日、9月25日、10月3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的《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37)、《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40)、《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49)、《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57)和《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41)、《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50)。其中,第四项议案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

三、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办法

(一)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须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办理参会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还须持本人身份证、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二)个人股东登记:个人股东出席,须持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三)异地股东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手续。

(四)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6日9:00~11:30和14:00~16:30;

2015年11月17日9:00~11:30和14:00~16:30。

(五)登记地点:

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 87号5楼　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629。

2.投票简称:钒钛投票。

3.投票时间:2015年11月19日的交易时间,即2015年11月19日9:30~11:30和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钒钛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委托价格"一览表

议案号	议案名称	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表示对以下"议案1"至"议案7"所有议案统一表决	100.00
1	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	1.00
2	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	2.00
3	关于公司拟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	3.00
4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4.00
5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5.00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6.00
7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7.00

(3)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表2　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一览表

表决意见类型	委托数量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4)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5)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15:00,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9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本次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若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 系 人:岳群文　吴萍

联系电话:0812-3385366

传　　真:0812-3385285

通讯地址:四川省攀枝花市东区大渡口街87号5楼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　　编:617067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及其代理人的食宿费和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3.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4.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5.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6.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附件:

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攀钢集团钒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11月19日召开的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序号	议案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拟与攀钢集团有限公司签订《采购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和《销售框架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			
2	关于公司拟与鞍钢股份有限公司签订《原材料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			
3	关于公司拟与鞍山钢铁集团公司签订《原材料和服务供应协议(2016-2018年度)》的议案			
4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	关于增补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6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其追溯调整的议案			
7	关于拟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议案			

注:1、上述审议事项,委托人可在同意、反对或弃权方框内划"√",作出投票表示;
2、委托人未作任何投票表示,则代理人可以按照自己的意愿表决;
3、本授权委托书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或身份证号):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投票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期限: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注:自然人股东签名,法人股东盖公章。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5-60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七届二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提请召开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下午14:30 ,会议签到时间:13:30-14:30;

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至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

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份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系统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出席对象:

①截止2015年11月13日15:00交易结束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股东。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授权委托书式样附后);

②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7、会议地点: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8月14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公告。

三、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请符合上述出席条件的股东,凭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或法人单位证明(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

2015年11月17日下午13:30起。

(三)登记地点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和公司六楼会议室。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在本次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1)买卖方向为买入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具体如下表:

序号	审议事项	申报价格
1	《审议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议案》	1.00元
所有议案		100元

注:对于总议案100进行投票视为对本次会议所有审议事项表达相同意见的一次性表决,对于议案1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下全部子议案进行表决,1.01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1);1.02元代表议案2中子议案(2);依此类推。

(2)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表决意见	对应申报股数
同意	1股
反对	2股
弃权	3股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和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 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15:00至2015年11月18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及联系人

电话:0432-63502452,0432-63502331

传真:0432-63502329

联系地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邮编:132115

联系人:徐建国、王秋红

(二)会议费用

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附件1: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　　(公司)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定于2015年11月18日召开的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对本次股东大会各项议案的表决权。

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持股数:　　股东帐号:

被委托人姓名:　　身份证号:

委托权限:　　委托日期:

附件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者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2015年11月18日上午9:30—11:30时,下午13:00—15:00时。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买入股票操作。

(二)、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证券代码:360420　证券简称:吉纤投票

(三)、股东投票具体流程

1、输入买入指令;

2、输入证券代码:360420

委托价格具体如下:

序号	审议事项	申报价格
1	《审议确认2015年上半年关联交易和调整预计2015年关联交易议案》	1.00元
所有议案		100元

3、在"委托股数"项下填写报选票数。

4、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5、注意事项

(1)投票不能撤单;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时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投票程序

(一)、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通过身份认证后即可进行网络投票。

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定相关信息化并设置服务密码,再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激活服务密码操作比照深交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业务咨询电话:0755-25918485/25918486,业务咨询电子邮件地址cai@cninfo.com.cn。亦可参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二)、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股东进行投票的时间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开始时间为2015年11月17日下午15:00时,网络投票结束时间为2015年11月18日下午15:00。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子公司兼职情况变更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子公司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兼职情况更新如下:

本公司副总经理高山先生兼任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长;

本公司副总经理田汉卿女士兼任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董事。

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不向上述人员支付薪酬。

本公司除上述人员以外未有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其他从业人员在柏瑞爱建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兼任职务的情况。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参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定期定额投资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答谢广大客户长期以来给予的信任与支持,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将自2015年11月16日起参加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基金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1	华泰柏瑞价值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60005

二、适用投资者范围

凡在安信证券各网点柜面及网上基金销售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的投资者。

三、适用期限

本活动自2015年11月16日起,结束时间以安信证券相关公告为准。

四、活动内容

凡在安信证券各网点柜面及网上基金销售平台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申购业务,即可享受申购费率3折优惠,具体业务办理细则以安信证券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五、重要提示

投资者若有疑问,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essence.com.cn

客服电话:400-800-1001

2、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址:www.huatai-pb.com

客服电话:400-888-0001、(021)38784638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上述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11-14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2015-061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公司大股东--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拟开展整体上市暨深化改革工作,拟将所属的非上市企业注入公司实现整体上市,由于上述事项对公司构成了重大资产重组,公司于2015年7月31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经公司申请,自2015年7月31日起停牌。

2015年10月1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三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的议案》,公司再次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继续停牌,停牌时间自2015年10月31日起不超过2个月(详见临2015-051号公告)。

2015年10月21日,公司与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重庆商社(集团)有限公司与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框架协议》,拟通过现金收购股权和委托管理两种方式进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详见临2015-054和临2015-055号公告)。

2015年10月23日15:00-16:00,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E互动"网络平台的"上证E访谈"栏目召开了投资者说明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了沟通和交流(详见临2015-056号公告)。

目前,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正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尚未形成结论性意见,也尚未取得重组预案披露前必须取得的政府相关部门批准文件。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停牌期间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有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召开董事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议案,及时公告并复牌。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3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5年11月12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王化成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王化成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王化成先生辞职后,不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由于王化成先生辞职将导致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王化成先生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在辞职报告尚未生效前,王化成先生仍应当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公司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责。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规定尽快进行独立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补选工作。

在此,公司及董事会谨向王化成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051　证券简称:中工国际　公告编号:2015-044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09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并取得相关主管部门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15年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复审,并于近日收到了北京市科学技术委员会、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国家税务局、北京市地方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11000243,发证时间为2015年7月21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在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继续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

2015年度公司已按15%的税率计提企业所得税,本次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所获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 2015 年度经营业绩。

特此公告。

中工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158　证券简称:重庆水务　公告编号:临2015-055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15年10月13日召开了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王世安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临2015-050)》)。同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选举王世安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职务(详见刊登于2015年10月14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临2015-051)》)。近日,公司已办理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重庆市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新版《营业执照》。本公司新版《营业执照》相关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000007093295592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住所:重庆市渝中区龙家湾1号

法定代表人:王世安

注册资本:肆拾捌亿元整

成立日期:2001年01月11日

营业期限:2001年01月11日至永久

经营范围:从事城镇给排水项目的投资、经营及建设管理,城镇给排水供应及系统设施的管理,给排水工程设计及技术咨询服务(以上经营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限制的,取得相关行政许可后方可从事经营)。

特此公告。

重庆水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47　证券简称:*ST成城　编号:2015-049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立案进展暨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3月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赣证调查通字(2014)21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5月2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吉证调查字2014002号)。因公司涉嫌违反证券法律法规,未按期披露年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公司于2014年10月9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调查通知书》(编号:吉证调查字2014054号)。因公司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有关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决定对公司进行立案调查。

截至目前,中国证监会的调查尚在进行过程中,目前尚无新的进展。如公司因上述立案调查事项被中国证监会最终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如公司最终未被中国证监会认定存在重大信息披露违法行为,公司股票将不会因此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暂停上市。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信息,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特此公告。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11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19　证券简称:南山铝业　公告编号:临2015-083
债券代码:122479　债券简称:15南铝01
债券代码:122480　债券简称:15南铝02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0月10日起停牌。公司分别于2015年10月10日、10月17日、10月24日、10月31日、11月7日、11月12日披露了相关停牌及进展公告。

截至本公告日,中介机构正在开展有关尽职调查等工作,公司与相关方正在积极推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各项工作。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依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该事项的进展公告,直至相关事项确定并披露有关结果后复牌。

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方案尚未最终确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

特此公告。

山东南山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242　证券简称:*ST中昌　公告编号:临2015-088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5年8月18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因公司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5年8月18日起停牌。2015年9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5年9月18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2015年10月17日,公司发布了《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公告》,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10 月 19 日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 1个月。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了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此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尽职调查等工作正在进行中,重组具体方案正在论证中,公司将争取在预计的停牌时间内完成本次重组预案的披露并申请复牌。公司将根据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昌海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十四日